

证券代码：873410 证券简称：生态家园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闫茂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山东生态家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2020年07月13日至今，任山东省鲁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2021年02月03日至今，任山东莱科能源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4、2023年01月30日至今，任鲁茂生态科技（乐陵）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 生态家园：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农村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和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	

	保货物销售； 2. 鲁茂生态科技：废弃物的研究与利用； 3. 莱科能源：有机废弃物能源化、肥料化装备和技术的成果转化。 4. 鲁茂生态科技（乐陵）：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和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和技术研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生态家园：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666 号凯旋中心 1303、1304 室。 2. 鲁茂生态科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666 号凯旋中心 1304 室。 3. 莱科能源：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47 号数码港大厦 C 座 1007 室。 4. 鲁茂生态科技（乐陵）：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工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生态家园 60.0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茂鲁
股份名称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290,844 股, 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18,290,844 股, 占比 6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9,084 股, 占比 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61,760 股, 占比 54.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766,607 股, 占比 55.00%	直接持股 16,766,607 股, 占比 5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847 股, 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61,760 股, 占比 54.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3 年 6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变动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524,237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60.00%变为 55.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茂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闫茂鲁交易截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闫茂鲁

2023 年 6 月 26 日